



新世纪评级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接受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委托进行评级且仍在存续期的债券为“20 东林 G1”。2021 年 6 月 28 日，新世纪评级对“20 东林 G1”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鉴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东方园林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显示，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1 号）。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一、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一是 2019 年未及时披露与北京市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且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与朝汇鑫、国资中心的关联交易情况。二是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准确披露公司与朝汇鑫、国资中心发生的接受委托贷款、发生资金拆借等事项的上年关联交易金额，且未披露 2020 年借款本金发生额及期末余额等内容。

二、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一是 2019 年以来，在到期未能清偿北京中粤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苗永恒等 16 笔借款（合计约 5.01 亿元）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二是未及时披露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被岳池县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三是 2019 年 7 月北京中诚泰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公司，公司未就该重大诉讼进行披露。四是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公司多次未在何巧女股票质押发生后 2 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而是将不同时间发生的多笔质押集中进行披露，存在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问题。

三、董事会运作不规范

向纪献磊、马立华、北京中粤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苗永恒等的多笔借款事项，未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经由董事会批准。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东方园林的经营财务、公司治理和股东支持情况，以及对公司和存续期内债券信用质量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